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淑儀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114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案列110年度桃簡字第219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153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6號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元本息。相對人聲明異議，原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，改為確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073元本息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院認原裁定並無違誤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4條規定，引用原裁定之理由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事件第二審判決主文第7項經裁定更正後，指明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全部負擔，原裁定誤為兩造各自負擔，尚有未合等語。

（二）查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系爭事件之訴訟，抗告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相對人則提起附帶上訴，業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明確。綜觀系爭事件之第二審判決及其更正裁定，主文第7項固然更正為：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（按即

01 抗告人，下同）負擔36%，其餘由附帶上訴人（按即相對
02 人，下同）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」其
03 事實及理由欄第7項關於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」則更正
04 為：「因原審判決於當時並無不當，且本件係因附帶上訴人
05 於原審判決後清償債務，附帶上訴人部分上訴始有理由，是
06 仍應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36%（即同原審訴
07 訟費用負擔比例），並由附帶上訴人負擔全部第二審訴訟費
08 用。」等語。然對照主文第1項「上訴駁回」、第2項「上訴
09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按即抗告人）負擔」可知，上開主文第
10 7項係專指附帶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
11 而言，至於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則係由抗告人負
12 擔，非謂第二審訴訟費用全部由相對人負擔甚明。

13 三、從而，原裁定認系爭事件之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自負
14 擔，並據以計算得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
15 073元本息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16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20 法官 洪瑋孺

21 法官 譚德周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陳欣汝